雷射治療後自我照護注意事項

國泰綜合醫院 醫學美容中心編印 著作權人：國泰綜合醫院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

■塗抹藥膏

- 換藥方法
  - 棉花棒沾少許生理食鹽水，將傷口上血跡及舊藥膏輕輕擦拭掉。
  - 再用另一支乾淨棉花棒在傷口處塗上薄薄一層藥膏。
  - 早晚各換藥一次。
- 傷口前三天應避免碰到水，若不小心浸濕傷口請自行換藥。
- 自行換藥至結痂脫落即可停止。
- 傷口結痂一般約 5-10 天會自行脫落，勿用手摳抓。
- 結痂脫落後，為預防色素沉澱，須防曬至少 2-3 個月，外出時請塗防曬係數(SPF)50 以上之防曬產品及使用遮陽工具為佳。
- 痂皮脫落前切忌使用其他藥物或化妝品。
- 生理食鹽水請每日更換一瓶使用。

更換人工皮

- 當人工皮覆蓋傷口處，外觀呈現乳白色大於傷口範圍並溢出覆蓋處時，表示吸滿傷口滲液，即需更換。
- 請用生理食鹽水沾濕棉花棒，輕拭傷口及周圍皮膚。
- 視傷口大小，將人工皮裁剪大於傷口 1 公分左右，移除透明背膠，將黏性處直接貼向傷口。
- 用手按壓黏貼部位，讓人工皮和皮膚達最佳黏合。
- 建議人工皮最長貼七天即需更換，使用後如有紅腫之過敏現象，請暫時停止使用。
- 如人工皮覆蓋傷口處，外觀呈現乾燥狀時，表示已逐漸癒合中，可不需再更換，待其自然掉落。
- 傷口癒合完成後，外出時請塗防曬係數(SPF)50 以上之防曬產品及使用遮陽工具為佳。

- 本項處置健保不給付，需以自費接受處置，處置發生之費用均以當次為限，如需再次處置時，費用將另行採計。

此資料僅供參考，關於病情實際狀況，請與醫師討論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

國泰綜合醫院　(02)27082121 轉 5591

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　(03)5278999 轉 2666

汐止國泰綜合醫院　(02)26482121 轉 3430

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！

國泰綜合醫院關心您！

AJ100.546.2023.06 初訂